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正宁林管分局中湾林场
退化林修复施工合同

补
充
协
议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31

项目名称: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正宁林管分局中湾林场退化林修复

采购单位: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正宁分局中湾林场

中标企业: 甘肃艺之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正宁林管分局中湾林场退化林修复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单位):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正宁分局中湾林场

乙方(中标企业): 甘肃艺之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正宁林管分局中湾林场退化林修复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施工合同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背景

根据《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庆林规资〔2025〕8 号文件)中项目资金拨付办法的有关规定,现需要对原施工合同中“结算方式”“质保金及质保期限”进行变更,以更好地满足双方的合作需求。

二、协议修改条款

(一) 原施工合同中的结算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资金。
2. 通过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第一阶段自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资金,(完成割灌除草、整地及栽植、标志牌等措施,达总工程量 80%)。
3. 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任务,通过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第二阶段自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资金。(全面完成工程建设

任务，达总工程量 100%，苗木成活率 85%以上）。

4. 项目全面完工，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5%的质保金，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资金（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达总工程量 100%，苗木成活率 85%以上）。

5. 通过国家、省级竣工验收，或者市级复查验收期满一年以上仍能达到市级复查验收标准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5%的资金，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质保金。

（二）变更后的结算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资金。

2. 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任务，通过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工程监理机构自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资金。

3. 项目全面完工，通过分局、市级复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资金。

4. 通过国家或省级竣工验收，或者市级复查验收期满一年以上仍能达到市级复查验收标准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资金。

三、协议取消条款

原施工合同中“八、质保金及质保期限”条款如下：

（一）**质保金**。本项目全面完工，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5%（即¥35927.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

（二）**质保期限**。质保期为：自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一年且达到市级复查验收标准后，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若期满一年后达不到市级复查验收标准则质保期延长，直至整改后达验收标准）。

四、该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施工合同》中“结算方式”

变更为本协议“二、（二）款之内容”，并据此进行工程款结算，同时取消原合同“八、质保金及质保期限”内容，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

五、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

正宁分局中湾林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永源

日期：

地址：庆阳市正宁县五顷塬乡

电话：0934-614318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正宁县支行

账号：27289101040000687

乙方（盖章）：甘肃艺之博园林绿

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邦真

日期：

地址：庆阳市马莲河大道陇东建材市场东门二楼

电话：1889343056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庆阳董志支行

账号：27271401040002448

鉴证方（盖章）：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雪

李雪印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13号楼

电话：18893887686